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01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60	02016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57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066		
份额级别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6,462,882.94	356,989,960.19	423,452,843.1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989.35	126,966.16	153,955.51
募集份	有效认购	66,462,882.94	356,989,960.19
			423,452,843.13

额(单 位:份)	份额			
	利息结转 的份额	26,989.35	126,966.16	153,955.51
	合计	66,489,872.29	357,116,926.35	423,606,798.64
其中:募 集期间 基金管 理人运 用固有 资金认 购本基 金情况	认购的基 金份额 (单位: 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 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 集期间 基金管 理人的 从业人 员认购 本基金 情况	认购的基 金份额 (单位: 份)	99,020.31	12,342.76	111,363.07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0.1489%	0.0035%	0.026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的办理基金备 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 基金备案手续获得 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注: 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 对合计数, 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 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 具体业务办

理时间在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